附件2

比选组团社资格要求

（一）依法成立，具有经营出境业务许可，连续开展出境业务五年以上。

（二）近三年无违规违纪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、无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，内部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健全。

（三）与境外旅游主管部门、旅游协会、大型组团社和旅游中介机构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并且有一定的业务基础；承担过政府公务出访组团任务，且业绩良好。

（四）拥有与出访目的地相适应的的语言基础、善于沟通、责任心强的领队人员。